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2023〕6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成人高校，有关普通高校：

吉林省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将于 10 月 21 日—22 日进行，成人高考报名工作于 9 月 8 日—9 月 20 日进行。为确保报名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1.考生网上报名时间：9 月 8 日—9 月 14 日（每日开网时间

为 8:30—16:30)。考生网上报名需进行“新用户注册”和“个人信息填报”两个步骤。

考生务必于 9 月 14 日 16:30 前完成新用户注册，逾期将无法注册新用户。考生本人注册成功后自行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个人信息（个人自然信息、志愿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填报结束后须随时登录系统，查看报名审核结果。考生审核未通过或尚未审核的，可于 9 月 20 日前对网上填报的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改，审核通过后无法更改考生信息。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成人高考。

2.报名资格审核时间：9 月 8 日—9 月 20 日，各地审核考生报名信息。

3.申请免试照顾、加分照顾的考生，请本人于 9 月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四）报名信息确认及要求”中第 5 点），逾期不再受理。

4.免试照顾、加分照顾考生材料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初审，报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复审、确认，省教育考试院复核。工作时间：9 月 23 日—10 月 12 日。

5.成人高考《准考证》打印时间：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每日开网时间为 8:30—16:30）。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生须认真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否则，将无法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全省报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整理统计。

二、报名网址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指定网站为 <http://crgk.jleea.com.cn>。

三、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要求，医学类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3.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4.报考农村干部班的考生由省人才项目办委托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生源，经审查合格后，到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5.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未设报名点的，选择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安排的报名点报名。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具体要求见“（四）报名信息确认及要求”中第3点。

6.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单招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网上

报名。

7.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报考，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后果自负。

8.严禁外省籍考生在我省有组织的集体报考。

9.严禁省内考生跨地区集体报考。

10.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未授权除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名，请考生做好个人信息防护。

四、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支付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期间考生登录“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crgk.jleee.com.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不得函报或找他人代报。

2.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后后方可进行报名。

3.网上报名时考生须上传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人像面）、“近期免冠证件照”（1 张），有关规格及要求如下：

(1) 本人 3 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白色背景）证件照（电子版 JPG 格式，长宽比例为 4:3，文件大小不超过 20K），照片必须清晰完整。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

(2) 电子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背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

(3) 电子照片不得佩戴饰品，证件照是否佩戴眼镜应与身份证头像情况一致，不穿制式服装。

(4) 考生务必按要求上传本人真实、有效、自然的照片，不得 P 图、美颜，由于照片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唯一使用照片，同时在录取后将上传至教育部做为学籍审核的依据，考生本人毕业时，教育部“学信网”将对考生毕业证照片和报名照片进行比对，照片不符的将影响考生本人毕业证的发放。

4. 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泄露而对本次报名造成不利影响。注册信息有误或者被他人冒名注册的考生，本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5. 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请于 8 月底前自行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学历查询，

未能查询到本人学历的，须及时在线申请办理学历认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学历认证全面实行网上申请，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免费申请，不再现场办理）。

6.申请免试照顾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照顾类型”中选择“免试生”。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无需参加成人高考，未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7.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各地初审通过后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名。

（二）填报志愿

1.填报志愿与网上报名同时进行。

2.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在“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在我省招生的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供考生填报志愿时选择。

3.报考志愿分两栏。第一栏为本科志愿（高起本和专升本）栏，第二栏为专科志愿栏。考生可按顺序填报两个本科学校志愿和两个专科学校志愿。一个学校志愿栏内限报一个专业志愿。

4.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高起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可兼报考试科目相同的院校及专业，不准兼报专升本志愿；

专科志愿栏可兼报高起专志愿。

5.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专升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必须报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志愿。不准兼报高起本和高起专志愿。

6.第一志愿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文史类。但第一志愿报文史类或理工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艺术类。

7.第一志愿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理工类。但第一志愿报理工类或文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体育类。

8.考生在網上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是否同意专业调剂，不填或填不同意的考生均不能进行专业调剂录取。

9.考试科目不相同的院校专业不能兼报。

10.我省今年继续在录取过程中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即：学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未被录取考生可再次填报志愿。征集志愿工作将在 12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布，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及时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a.com.cn>）。

（三）网上缴费

考生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网上支付报考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3]42 号）文件规定：高中起点本、专科层次报考费 130 元/人；专升本层次报考费 180 元/人；免试生

报考费 30 元/人（系统预收取 180 元，免试材料审核通过后返还 150 元）。未在报名期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报名无效。

未能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已缴费用将在 10 月 15 日前返还至原支付账户。

（四）报名信息确认及要求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在线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同时设立“现场审核窗口”接待需现场审核的考生。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信息填写、网上缴费，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随时登录系统关注本人信息审核结果。考生被审核通过方为报名成功，审核不通过的无法参加成人高考。

考生须一次性在报名网站上传所有报名材料，所填报的信息、考生照片和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进行报名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对于网上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除正常在报名网站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以外，还须按照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并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相关材料。

1. 专升本考生

专升本考生报名时，报名系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认证考生专科学历，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须在系统上传毕业证书电子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

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照片。

2.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在报名网站上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材料电子照片。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报名时必须是初中毕业满三年（2020年及以前取得毕业证书）。

3.外地户籍考生

非吉林省户籍考生和省内跨地区报考考生，须在报名网站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经我省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个人参保证明》，《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此类考生须本人携带以上证件原件到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4.医学门类专业考生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考生，在报名网站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三种情况任选其一：
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②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证书；
③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在报名网站上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电子照片。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考生，在报名网站上传从事卫生、

医药行业的在职工作证明电子照片。

5. 申请免试照顾、加分照顾考生

各类申请免试照顾、加分照顾的考生，须按要求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照片，上传完成后打印《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加分照顾审批表》。需要盖章的考生携带《照顾审批表》到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全国劳模、全国先进、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符合文件“五、录取照顾政策”第 2 点中免试条件的优秀运动员、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考生无需自行到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然后于 9 月 22 日前将相关材料送至本人网上报名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相关材料要求见“附件 1”。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对申请免试照顾、加分照顾的考生审核后，在门户网站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满足照顾条件的考生姓名、性别、所在单位、照顾类别、资格条件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期半年。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对免试照顾、加分照顾名单公示后，于 9 月 23 日—10 月 12 日将考生申请材料报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材料包括：考生上报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市（州）审核人员在复印件上签字），《免试照顾、加分照顾考生公示名单》（审核人员签字、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盖章）。

6.18 周岁以下考生

未满 18 周岁（200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考生须在报名网站上传相关材料，并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关材料原件到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

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

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无需考生提出申请，符合本条件的考生由省考试院在录取时自动赋分）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报名时必须按照“附件 1”要求交验相应材料。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报名管理监督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纪检监察工作组，成立报名工作巡查组，强化对报名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是本地报名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报名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事件处置要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请示汇报，并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2.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报名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前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

规定，掌握招生考试政策，熟悉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等工作流程及相关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交流制，明确分工，任务到岗，职责到人，互相监督，确保报名工作有序进行。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全面梳理近年来报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工作环节无缝链接，安全顺畅。

3.强化关键节点，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各地要对报名各环节认真梳理，对关键环节进行强化；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考生上传的资料疑似造假的不得进行线上审核，一律到现场确认，考生来现场确认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在监控下进行。

4.强化硬件保障，确保网络安全。要加强考生信息审核工作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加强报名系统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做好调试及模拟演练，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5.强化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管理，全面规范招生秩序。要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监管，各招生院校负责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管理，不得有偿招生，不得承诺保过招生，不得虚假宣传。报名期间，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对此项工

作进行专项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招生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发布的“六个严禁”、“五个一律”的要求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服务意识。我省今年成人高考准考证继续由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录取期间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工作，所有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网上阅卷。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院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规定和政策的新变化；公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址及报名流程；公开咨询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公开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成人高校招生计划；加大对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诚信考试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7.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我省今年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缴费，所有考生一律在报名过程中自行完成缴费。各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销各类复习资料。

8.强化法律意识，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考申请照顾材料清单
2.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3.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4.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附件 1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考申请照顾材料清单

序号	照顾类别	照顾名称	在报名系统上传的材料（电子照片）	现场审核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考生流程
1	加分	25 岁以上	无	无	无
2	加分	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证书。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3	加分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证书。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4	加分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证书。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序号	照顾类别	照顾名称	在报名系统上传的材料（电子照片）	现场审核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考生流程
5	加分	军队、武警、民警三等功以上者	个人三等功以上证书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三等功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6	加分	未满 25 周岁（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考生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	无	无
7	加分	烈士子女及配偶	烈士子女或配偶相关证明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烈士子女或配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8	加分	台籍、归侨及其子女、华侨子女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证明材料	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证明材料； 2.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9	加分	运动健将、武英级运动员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10	加分	一级运动员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11	加分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退役证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退役证复印件； 3.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加分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序号	照顾类别	照顾名称	在报名系统上传的材料（电子照片）	现场审核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考生流程
12	免试	全国劳模、全国先进、全国‘五一’奖章	1.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证书； 2. 毕业证书；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仅专升本考生 ）。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仅专升本考生 ）。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13	免试	符合文件“五、录取照顾政策 2”中免试条件的优秀运动员	1.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 2. 毕业证书；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仅专升本考生 ）。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省体育局人事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仅专升本考生 ）。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14	免试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1. 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 2. 毕业证书；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序号	照顾类别	照顾名称	在报名系统上传的材料（电子照片）	现场审核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考生流程
15	免试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1. 毕业证书；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持系统打印《审批表》和相关材料到当地市（州）组织部门盖章，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16	免试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	1. 毕业证书；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三支一扶”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三支一扶”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三支一扶”人员持系统打印《审批表》和材料到当地市（州）人社局盖章，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17	免试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1. 毕业证书；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持系统打印《审批表》和材料到当地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
18	免试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 毕业证书；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吉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录取免试照顾审批表》。	于 22 日前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招生考试机构上报材料。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从严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上限，且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数的 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成人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定下达。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各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

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监管，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组织对现有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全面规范。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 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具体报考要求由报考地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五)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成人高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四、考 试

(一) 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外语非英语语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视本地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并自行组织命题)。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4.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各科目考试时（外语科目除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民族自治地区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成人高校或系（科）的招生，由有关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参加统考的考试办法由有关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地实际确定。

5.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考试的组织

1.考试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2.阅卷工作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统一进行。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3.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五、录 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应于 2023 年 12 月初开始，并于 12 月底前结束。

（二）各成人高校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本省（区、市）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

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四）录取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同分投档规则。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应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

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

（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向教育部报

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八、其 他

（一）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规定。

附件 3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2023 年 8、9 月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2023 年 10 月	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2023 年 11 月	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2023 年 12 月	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附件 4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高等 数学（二）、民法、教 育理论、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 1.2023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 年版）》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等有关文件执行。

